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植物保护研究所公共平台设备更新及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CBI-26ZBDLHS-ZB0230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BI-26ZBDLHS-ZB0230
- 2.项目名称：植物保护研究所公共平台设备更新及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86.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6.1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分析半制备兼容液相色谱仪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2	生物体视显微镜	否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3	波特 (Potter) 喷雾塔	是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4	凝胶成像系统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5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否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6	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否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7	纯水超纯水系统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8	单传感器测量系统	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9	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 (核心产品)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 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 农林科 学院	工业
10	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 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 农林科 学院	工业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质保期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等,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王老师；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811276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10-81127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 层 1518

联系方式：李老师 17301271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7301271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采购标的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分析半制备兼容液相色谱仪</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生物体视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波特（Potter）喷雾塔</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凝胶成像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大容量冷冻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分析半制备兼容液相色谱仪	工业	2	生物体视显微镜	工业	3	波特（Potter）喷雾塔	工业	4	凝胶成像系统	工业	5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分析半制备兼容液相色谱仪	工业																		
2	生物体视显微镜	工业																		
3	波特（Potter）喷雾塔	工业																		
4	凝胶成像系统	工业																		
5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6</td><td>高速大容量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纯水超纯水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单感器测量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核心产品）</td><td>工业</td></tr> <tr> <td>10</td><td>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	6	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工业	7	纯水超纯水系统	工业	8	单感器测量系统	工业	9	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核心产品）	工业	10	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工业
6	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工业															
7	纯水超纯水系统	工业															
8	单感器测量系统	工业															
9	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核心产品）	工业															
10	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 汇款时请备注：ZCBJ-26ZBDLHS-ZB0230 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73012712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 层 151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商务部分 (10分)	政策性得分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同类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自身签约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类似业绩指科研相关设备）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分所需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需提供过多的业绩，评标委员会将只针对“类似项目业绩表”中业绩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8

3	技术部分 (60分)	设备参数中“#”条款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设备参数”中有 27 条“#”条款指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 27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设备参数”中“★”条款为废标条款；“#”条款为不响应扣分条款；其他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条款。	27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评价主要针对以下几点：1、实施人员分工合理性；2、实施计划科学性合理性；3、对产品的送货响应时间及时性；4、安装调试等内容 以上四点评审内容，每一点的打分要求如下（每一点满分为3分，总分为12分）： 1、方案全面，对采购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有详细明确的方案阐述且科学合理得3分； 2、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3、提到了相关内容，但不详实具体或有漏项得 1 分； 4、没提供方案得0分。	12
		培训	对本项目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1、对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培训的要求细化、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且科学合理得5分； 2、方案能基本满足培训要求且没有漏项得 3分 3、培训方案安排和规划欠合理或有漏项得 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售后服务	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人员；2、服务内容和措施，且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提供证明材料；3、应急预案；4、保修期外服务等内容。 以上四点评审内容，每一点的打分要求如下（每一点满分为3分，总分为12分）： 1、方案全面，对技术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有详细明确的方案阐述且科学合理得3分； 2、方案能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 3、提到了售后服务，但不详实具体或有漏项得 1 分； 4、没提供方案得 0 分。	12

		备品 备件 情况	提供备品备件表（需有产品名称、单价、生产商、品牌等），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提供的备品备件表详实具体，覆盖采购设备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配合 验收 方案	根据验收要求、验收程序、验收时间提出配合验收方案 1、验收方案全面，对技术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有详细明确的方案，且科学合理 得 2 分； 2、提到了验收，但不详实具体或有漏项得 1 分； 3、其它不得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分析半制备兼容液相色谱仪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2	生物体视显微镜	否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3	波特 (Potter) 喷雾塔	是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4	凝胶成像系统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5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否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6	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否	1 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7	纯水超纯水系统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8	单感器测量系统	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9	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 (核心产品)	否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10	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工业

注：完成上述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配合后期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保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详见合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详见技术要求条款

5. 保险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包含配置清单、参数等）

以下设备参数中“★”条款为废标条款；“#”条款为扣分条款；其他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条款。

一、分析半制备兼容液相色谱仪

采购数量：1 套

（1）主要用途

用于微生物和昆虫代谢物鉴定、定量检测及小量制备等。

（2）工作环境

2.1 环境温度：5℃-35℃，

2.2 湿度：20%-80%，

2.3 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50Hz±0.5Hz；

（3）主要技术参数

3.1 整机要求

3.1.1 整机性能要求：定性重复性 $\leq 0.5\%$ ，定量重复性 $\leq 3.0\%$ ；

3.1.2 模块化的液相色谱仪，非一体机设计，可以单独升级单一模块。

3.2 输液泵

3.2.1 配备四元梯度泵，并联双柱塞往复泵；

3.2.2 最大压力 400bar，压力达到上限值的 90%，输液泵停止运行，保持 10min，压力下降应不大于 3MPa；

3.2.3 流速范围：0.001-1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3.2.4 流速精度： $<0.07\%RSD$ ；

3.2.5 配备真空在线脱气机，4 通道。

3.3 柱温箱

3.3.1 加热方式：空气循环式；

3.3.2 控温范围：室温 $\sim 80^{\circ}C$ ；

3.3.3 柱容量：至少可装 30cm 柱 2 支。

3.4 自动进样系统

3.4.1 进样精度： $RSD < 0.25\%$ ；

3.4.2 进样准确度： $\pm 1.5\%$ ；

#3.4.3 样品瓶数：2mL 样品瓶 132 位；

3.4.5 最大耐压：600bar；

3.4.6 进样残留（交叉污染）： $\leq 0.004\%$ ；

3.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5.1 波长范围：190-950 nm；

#3.5.2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

3.5.3 短期噪声：波长 254 和 750nm 处， $< \pm 0.7 \times 10^{-5} AU$ ；

3.5.4 基线漂移：在 254nm 处， $< 0.9 \times 10^{-3} AU/h$ ；

3.5.5 波长准确度： $\pm 1nm$ ；

3.5.6 吸光度线性范围：在 265nm 处， $> 2.0 AU (5\%)$ ；

3.5.7 流通池：标准：13 μL 体积，10 mm 池光程和 120 bar (1740 psi) 压力最大值。

3.6 操作系统

3.6.1 全中文界面,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3.6.2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3.6.3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

3.6.4 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3.6.5 安装验证:仪器软、硬件的自动认证;

3.6.6 电脑:CPU: i5 或以上、内存: 8G 或以上、固态硬盘 512G 或以上,能够与仪器操作系统匹配的正版操作系统;

3.6.7 免费提供并开放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对接的接口。

(4) 主要配置清单

液相色谱仪 1 台,包括四元梯度泵(含脱气机)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柱温箱 1 套、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 套)。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

电脑 1 台。

二、生物体视显微镜

采购数量: 1 套

(1) 主要用途

用于对植物、昆虫、胚胎等标本的宏观观察。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 AC 220V $\pm$ 10% , 50 Hz $\pm$ 1, 30A;

2.2 环境温度: 15 ~ 45℃;

2.3 相对湿度: 20 ~ 80%。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光路设计：采用共用主物镜望远镜式设计 CMO（Common Main Objective），复消色差光路，提供高衬度、高分辨率、大景深、无失真的卓越 3D 图像。

#3.2 变倍体：变倍比 $\geq 8:1$ ，变倍范围：1x-8x。

3.3 总放大倍数：10x-80x 可调节。

3.4 最高分辨率： $\geq 346\text{Lp/mm}$ （1x 物镜）。

3.5 最大视场范围： $\geq 23\text{mm}$ （1x 物镜，10x 目镜）。

#3.6 手动调焦机构：最大载重 $\geq 12\text{kg}$ ；Z 轴行程 $\geq 350\text{mm}$ 。

3.7 观察筒：人机工程学三目照相观察筒，51-75mm 可调瞳距。

3.8 目镜：10X 目镜，屈光度可调，视场数 $\geq 23\text{mm}$ 。

#3.9 物镜：平场校正物镜 1.0x，工作距离 $\geq 81\text{mm}$ 。

3.10 透射光 LED 照明，反射鹅颈双点光源照明。

3.11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物理像素 ≥ 800 万像素彩色显微专用相机，相机靶面 $\geq 1/2.1$ 英寸，像元尺寸 $\geq 1.85\mu\text{m} \times 1.85\mu\text{m}$, USB3.0 数据传输，传输速度 ≥ 30 帧。

3.12 原厂同品牌成像软件分析系统：

3.12.1 用途：控制相机，可用于显微图像拍摄，对图像进行图像处理，测量，分析，导出等操作。可对软件界面在明暗之间切换，以适应环境亮度；软件界面提供了无级缩放功能，可对屏幕大小进行最佳调整，所有功能元件均可在缩小或全尺寸模式下显示。

3.12.2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增益，binning，伽玛值，白平衡，图像方向，ROI 区域采集等。

（4）主要配置清单

4.1 生物体视显微镜 1 套；

4.2 显微专用成像系统 1 套；

4.3 显微专用成像软件 1 套；

4.4 电脑工作站 1 台。

三、波特（Potter）喷雾塔

采购数量：1套

(1)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的生物效果研究工作,既可作为直接喷雾喷到有机物上,又可作为滞留长效薄雾等。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 AC 220V $\pm$ 10% , 50 Hz $\pm$ 1, 30A;

2.2 环境温度: 0 ~ 50 $^{\circ}$ C;

2.3 相对湿度: 20 ~ 80%。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喷雾塔主机

3.1.1 喷管直径: 顶部 $\geq$ 15cm, 底部 $\geq$ 11cm;

3.1.2 样品盘直径 $\geq$ 11cm;

3.1.3 工作压力: $\leq$ 2 kg/cm 2 ;

3.1.4 框架材质: 用经久耐用的铝合金制成;

3.1.5 喷雾台: 可调节气缸活塞内的高度;

3.1.6 容积: $\geq$ 24ml;

3.1.7 体积: $\geq$ 35 x 35 x 120cm。

3.2 空气压缩机

3.2.1 容积: $\geq$ 8L;

3.2.2 排气量: $\geq$ 100L/min;

3.2.3 电极等级 2 级;

3.2.4 功率: $\geq$ 1100W;

3.2.5 压力可调: 0.4-0.8mpa。

(4) 主要配置清单

4.1 图形工作站 1 套;

4.2 空气压缩机 1 套;

4.3 操作说明书 1 分。

四、凝胶成像系统

采购数量: 1 套

(1) 主要用途

可实现对核酸电泳凝胶、蛋白电泳凝胶、免染蛋白胶、印迹膜等样品进行

全自动图像采集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100-240VAC, 50-60 HZ；

2.2 环境温度：10-28 °C；

2.3 相对湿度：20-80%。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检测器分辨率≥630万像素；

3.2 可实现自动对焦和自动曝光；

3.3 最大成像面积可达 21 x 14 cm ；

3.4 主机可脱离电脑独立使用，配置≥9英寸触摸屏；

3.5 光源：透射紫外，反射白光，透射白光；

3.6 仪器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3.7 仪器配置防污染盖垫：用于放置凝胶样本，可水洗，节省实验室空间；

#3.8 具有蛋白免染成像功能：采用配套免染胶，无需对蛋白凝胶进行染色、脱色，电泳结束后5分钟内即可进行自动成像；

#3.9 配套免染胶转膜后可对膜上总蛋进行成像，无需丽春红染色；

#3.10 配套软件具有独立的免染胶拍照模块，该模块具有独立的激发时间选择，需提供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3.11 具有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

3.12 成像软件可快速获取图像，对图片进行添加注释，并输出或打印；

3.13 分析软件具有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功能；

3.14 分析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

(4) 主要配置清单

4.1 凝胶成像系统主机 1 台

4.2 紫外/免染样品盘 1 个

4.3 白光样品盘 1 个

- 4.4 紫外防护板 1 个
- 4.5 专业分析软件 1 套
- 4.6 配套免染制胶试剂盒 1 个

五、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采购数量：1 套

(1) 主要用途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通过高速离心力和低温控制，实现对不同密度样品的分离，同时保护温度敏感的生物活性物质。

(2) 工作环境

- 2.1 电源：AC 220V $\pm$ 10% ， 50 Hz $\pm$ 1， 30A；
- 2.2 环境温度：15 ~ 45 ℃；
- 2.3 相对湿度：20 ~ 80%。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 1.5 ml 固定角转： 20,800 $\times$ g (14,000 rpm) ；
- 5 ml 固定角转： 20,913 $\times$ g (14,000 rpm) ；
- 50 ml 固定角转： 20,130 $\times$ g (12,100 rpm)；
- 水平转子： 4,500 $\times$ g (5,000 rpm) ；
- 工作板转子： 2,250 $\times$ g (3,700 rpm) ；

3.2 转速/离心力： 200 - 5,000 rpm, 10 rpm 递增； 5,000-14,000 rpm, 100 rpm 递增； 10 - 3,000 $\times$ g, 10 $\times$ g 递增； 3,000 - 20,913 $\times$ g, 100 $\times$ g 递增；

3.3 离心时间： 1 min - 99 min, 1 min 递增；

3.4 最大转子容量： 4 $\times$ 750 mL 离心管；

#3.5 噪音水平： $\leq$ 55 dB(A)（角转）， $\leq$ 56 dB(A)（水平）；

3.6 最大容量： 4 $\times$ 750 mL（水平转子）， 6 $\times$ 85 mL、 48 $\times$ 1.5 /2.0 mL、 20 $\times$ 5 mL Eppendorf Safe-Lock 管、 48 $\times$ 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 16 $\times$ MTP（工作板转子）；

3.7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

- 3.8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储存程序数量 ≥ 35 个；
- #3.9 转子使用寿命 $\geq 100,000$ 次
- 3.10 铝合金材质转子，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 3.11 软加速/减速功能，加速档 ≥ 10 个、刹车档 ≥ 10 个，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
- 3.12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
- 3.13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
- 3.14 温度范围： -9°C 至 40°C ；
- 3.15 快速制冷功能，腔体预冷时间 ≤ 15 分钟；
- 3.16 Standby cooling 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 3.17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C ；
- #3.18 自动待机功能，进入待机时间 ≤ 8 小时，节约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 3.19 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
- 3.20 专利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优化制冷性能。

(4) 主要配置清单

- 4.1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套；
- 4.2 1.5 ml 固定角转子 1 个；
- 4.3 必要的安装工具及使用说明 1 套。

六、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采购数量：1 套

(1) 主要用途

高速大容量离心机通过高速旋转产生强大离心力，实现液体与固体颗粒或混合物中各组分的高效分离、纯化和浓缩。

(2) 工作环境

- 2.1 电源： $\text{AC } 220\text{V} \pm 10\%$ ， $50\text{ Hz} \pm 1$ ，30A；
- 2.2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 2.3 相对湿度： $20\% \sim 80\%$ 。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

1.5 ml 固定角转: $20,800 \times g$ (14,000 rpm) ;

5 ml 固定角转: $20,913 \times g$ (14,000 rpm) ;

50 ml 固定角转: $20,130 \times g$ (12,100 rpm);

水平转子: $4,500 \times g$ (5,000 rpm) ;

工作板转子: $2,250 \times g$ (3,700 rpm) ;

3.2 转速/离心力: 200 - 5,000 rpm, 10 rpm 递增; 5,000-14,000 rpm, 100 rpm 递增; 10 - 3,000 x g, 10 x g 递增; 3,000 - 20,913 x g, 100 x g 递增;

3.3 离心时间: 1 min - 99 min, 1 min 递增;

3.4 最大转子容量: 4 × 750 mL 离心管;

#3.5 噪音水平: ≤56 dB(A) (角转), ≤70 dB(A) (水平);

3.6 最大容量: 4×750 mL (水平转子), 6×85 mL、48×1.5 /2.0 mL、20×5 mL Eppendorf Safe-Lock 管、48×15 mL 玻璃管 (固定角转), 16×MTP (工作板转子);

3.7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 确保离心安全;

3.8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储存程序数量≥35 个;

#3.9 转子使用寿命≥100,000 次;

#3.10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 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3.11 软加速/ 减速功能, 加速档≥10 个、刹车档≥10 个, 保护敏感样品, 防止样品重悬;

3.12 “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 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提高离心重复性。

(4) 主要配置清单

4.1 高速大容量离心机主机 1 套;

4.2 1.5 ml 固定角转子 1 个;

4.3 必要的安装工具及使用说明 1 套。

七、纯水超纯水系统

采购数量: 1 套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实验室仪器分析的分析试剂及药品配置、稀释等。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电压：220V。

2.2 环境温度：15-35℃。

2.3 相对湿度：20-80%。

(3) 技术参数

3.1 产水量：≥100 升/小时

#3.2 出水口：≥三路出水

3.3 出水水质参数：

3.3.1 超纯水水质：电阻率(25℃)：≥18.2 MΩ.cm 电导率(25℃)：≤0.055
μS/cm

致热原(内毒素) <0.001 EU/ml

3.3.2 高纯水水质：电阻率(25℃)：≥17.5 MΩ.cm 电导率(25℃)：≤0.057
μS/cm

3.3.3 二级 RO 纯水水质：电阻率(25℃)≥0.2 MΩ.cm 电导率(25℃)≤5 μ
S/cm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MW>300 Dalton)

3.4 操作系统：

3.4.1 智能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彩色屏，采用玻璃面板界面设计可直观了解滤芯，储存，水质状态、运行状态及参数等信息。

3.4.2 可追溯的数据管理，可存储不少于 5 年的取水、报警和耗材更换记录等运行数据，通过云平台可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存储。

#3.4.3 内置系统概览图，图文并茂的展示工艺流程、滤芯配置、水质参数、脱盐率、耗材寿命和水箱存储状态等信息。

#3.4.4 标配不小于 200 升 PE 纯水箱，为节省空间，水箱需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3.4.5 为保证存储水质纯水需由聚乙烯材料制造，外层加入抗 UV 助剂，内层使用纯 PE 原料，桶体桶底部安装有排水阀，可排空水箱储水，水箱需标配复合空气滤器，可吸附 CO₂ 和有机物。水箱需采用先进的压力传感器进行液位测量，以≤1%的精度，连续显示水箱液位。主界面的动态图标可实时显

示水箱液面、储存量(L)及储存百分比(%)。水箱内表面光滑,粗糙度 $Ra \leq 0.6 \mu m$ (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4 纯化柱结构

3.4.1 预处理柱, 包含 $\leq 5 \mu m$ 深层折叠 PP 纯化柱、 $\leq 5 \mu m$ 带催化剂的高性能活性炭纤维 PC 纯化柱, 折叠+炭纤维滤芯的组合。

(4) 配置清单

4.1 主机 1 台。

4.2 纯水水箱 1 个。

八、单感器测量系统

采购数量: 1 套

(1) 主要用途

用于研究单感器中神经元对外界化学信息物质的电生理反应。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 AC 220V $\pm$ 10% , 50 Hz $\pm$ 1, 30A;

2.2 环境温度: 15-40 $^{\circ}C$;

2.3 相对湿度: 20-80%。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信号记录分析软件

3.1.1 触发信号到达时, 软件能够使记录时间、信号基线自动归零;

3.1.2 实时记录并显示触角电位图;

3.1.3 计算并显示方法和标准偏差;

#3.1.4 最多可连续记录 5 小时及以上;

3.1.5 支持 Windows 标准格式图形输出;

3.1.6 所有生成的图形及数据都可打印。

3.2 信号记录控制器

3.2.1 具有 USB 接口的四通道和信号记录系统;

3.2.2 通过 USB 接口可与任何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连接使用;

3.2.3 所有信号记录前和记录中的实时显示;

3.2.4 通过软件程序控制可实现: 信号获取、基线漂移校正、信号过滤等

3.2.5 50/60Hz 供电杂波过滤和归零基线控制; 特殊的 EAG 过滤功能;

#3.2.6 取样速率为 1/s-100k/s，每个通道可以单独调节。

3.3 刺激气流控制器

3.3.1 不需要实验室建立空气过滤压缩系统；

3.3.2 内置空气泵具备消震功能；

3.3.3 内置活性炭过滤器，更换方便；

3.3.4 可提供连续和脉冲气流；

3.3.5 采用 LCD 显示屏调节控制；

★3.3.6 脉冲气流在 0.1-60 秒之间可调，调节步长 0.1 秒及以上；

3.3.7 脉冲气流重复：间隔时间 1-60 秒可调；

3.3.8 包括脚踏开关。

3.4 通用单端电极

3.4.1 高阻抗静电计型输入运算放大器；

3.4.2 输入防护延伸至电极夹持器；

3.4.3 电极直接连接到静电计运算放大器的输入端；

3.4.4 包含不锈钢电极夹持器；

3.4.5 银丝容易替换（不需要焊接）；

3.4.6 包括参考电极的不锈钢杆；

3.4.7 包括一对玻璃和钨丝电极夹持头。

3.5 味觉记录前级放大器

3.5.1 可在直流或者交流两种电源模式下记录昆虫味觉感受器的原始信号；

3.5.2 用来测量昆虫味觉感受器的动作电位，研究昆虫味觉在接触不同刺激物时的变化。

3.6 钨丝刻蚀器

3.6.1 内置电源；

3.6.2 电极夹钳垂直控制；

3.6.3 具有参考电极和溶液瓶。

3.7 触角模拟器：可以模拟触角电阻产生的信号。

3.8 生物显微镜

3.8.1 可作透反射明场等观察方式，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国际标准 45mm；外置供电灯箱调节控制手柄，可远离机身调节控制，避免任何可能的电磁干扰和振动。

3.8.2 调焦方式：载物台固定，物镜转盘上下方式做 Z 轴调焦。

3.8.3 观察镜筒：可直接在肉眼视野下进行显微操作，视场数 $\geq$ FN22。

3.8.4 最大放大倍数 1000 倍，工作距离 15mm 以上。

3.9 载物台： $\geq 6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固定载物台，支架可调范围 170-250MM，包括 XY 显微镜移动平台。

3.10 右手臂电动微操，操作精度 $0.05\text{ }\mu\text{m/步}$ 及以上，左手臂手动微操，操作精度 0.01mm 及以上。

3.11 气浮减震台尺寸 $1000\pm 5\text{mm} \times 800\pm 5\text{mm}$ ，配置屏蔽罩。

(4) 主要配置清单

4.1 信号记录控制器，含软件，1 套

4.2 刺激气流控制器，1 套

4.3 通用单端电极，1 套

4.4 味觉记录前级放大器，1 套

4.5 触角模拟器，1 套

4.6 钨丝刻蚀器，1 套

4.7 显微镜，1 套

4.8 右手臂电动微操，1 套

4.9 左手臂手动微操，1 套

4.10 载物台和移动平台，1 套

4.11 抗震台和屏蔽柜，网络柜，图形工作站，1 套

九、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组学系统

采购数量：1 套

(1) 主要用途

用于细菌、酵母、霉菌、放线菌、藻类等高通量筛选；环境微生物分离与筛选；酶进化、抗体筛选、药物筛选、合成生物学等。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 ，30A；

2.2 环境温度： $15 \sim 35\text{ }^{\circ}\text{C}$ ；

2.3 相对湿度： $20 \sim 60\%$ 。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动力模块：用于流体精确操控

★3.1.1 三通道高精度微流体专用注射泵模块，可对油相、试剂和液滴进行精确驱动操控

3.1.2 7 个油相试剂电磁阀，抗腐蚀，耐久性好

3.1.3 10 个软管专用夹断阀

3.2 进样模块：用于细胞样品进样

3.2.1 液压动力进样，进样瓶可单独取出在超净台内完成样品装样，样品从瓶内直接进入芯片耗材中，不与注射器和阀接触。

3.2.2 进样瓶内置磁力搅拌转子，放置架下方固定磁力搅拌器，可在进样过程中进行连续搅拌，保证样品均一，避免沉降

3.3 可见光检测模块，可以对细菌生长量、培养基颜色变化等状态进行检测

3.3.1 可见光光源：350-800nm 卤素光源

3.3.2 检测器：光谱仪检测器，支持 350-800nm 内波段实时检测，步进波长 1nm

3.3.3 OD 检测范围：线性范围 0-15，波动 ± 0.1

3.3.4 检测光谱的下机数据和液滴 OD 值数据均支持导出，OD 数据与孔板数据一一对应，支持随时调阅与离线 excel 处理

3.3.5 软件界面中孔板内 OD 值支持热图显示，单孔详细数据跟随鼠标实时展示

3.4 荧光检测模块，可以对激发荧光物质进行探测，表征细胞生长代谢情况

3.4.1 LED 单色光激发光源

3.4.2 光谱仪检测器（350-800nm）可同时对 ≥ 2 个发射波段进行检测，步进波长 1nm

3.4.3 对无荧光信号的阴性液滴也具有识别和检测能力

3.4.4 检测光谱的下机数据和液滴荧光值数据均支持导出，荧光数据与孔板数据一一对应，支持随时调阅与离线 excel 处理

3.4.5 软件界面中孔板内荧光值支持热图显示，单孔详细数据跟随鼠标实时显示

3.5 温控模块，实现对细胞所在液滴的培养温度控制

3.5.1 热风型温度控制方式, 温度传感器支持室温-50℃检测, 分辨率 0.1℃

3.5.2 比例积分微分算法精确温度调控

3.5.3 可控制温度范围: 室温+5~50℃, 波动±1℃

3.6 湿度控制模块: 通过向培养舱室内注入水以保证细胞培养过程湿度要求, 单次注水量 10mL

#3.7 液滴培养模块: 用于细胞在液滴中的培养, 支持两种培养方式: 在线培养、离线培养

3.7.1 在线培养: 液滴存储于管路中动态往复培养, 室温+5 -50℃培养

3.7.2 离线培养: 液滴存储于管路中静置状态培养, 支持 4-60℃培养

3.8 液滴收集模块: 自动控制目标液滴收集至 96 孔板中

3.8.1 单个液滴被检测后, 目标液滴可在 2s 内完成打印收集至 96 孔板

3.8.2 电控二维移动平台, 配备孔板托架, 带动孔板移动实现液滴逐孔收集, 临近单孔切换时间<2s

3.8.3 收集舱室洁净、配备照明灯棒和紫外杀菌灯棒

3.8.4 具有液滴管路系统内气泡自动去除功能, 微流控系统中存在的气泡收集至排气泡瓶内从管路系统排出

3.9 孔板自动更换模块: 自动控制孔板更换

3.9.1 通过机械夹爪抓取孔板完成孔板自动更换, 支持单批次 10 个 96 孔板

3.9.2 电动机械夹爪实现自动孔板抓取和释放, 单个孔板的夹取或释放时间<2s

3.9.3 监控专用影像设备对孔板收集和转移过程实时监控和录像保存, 支持收集过程回溯查找

3.10 液滴模块: 实现细胞接种、培养、检测、筛选等功能

3.10.1 微流控芯片: 生物兼容性聚合物芯片

3.10.2 液滴体积: 2-3 微升, 单批次生成液滴大小均一性: CV 值≤5%

3.10.3 液滴存储容器: 透气性管路材质, 液滴制备完成后存储于管路中进行培养

3.10.4 液滴生成速度: 5000-10000 个/小时

3.10.5 液滴检测速度: 1800-2500 个/h

3.10.6 液滴分选速度：1800-2500 个/h

3.11 软件模块：人机交互和设备自动化控制

3.11.1 人机交互界面，初始化、液滴制备、培养、分选、清洗等功能分区展示

3.11.2 设备初始化软件自检，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3.11.3 实时液滴数量和检测数据展示，直观获取实验数据

3.11.4 液滴数据实时分析，实时获得液滴检测数据（OD 值、荧光值、化学发光值）

3.11.5 支持检测数据的双阈值设置，精确获取目标液滴，

3.11.6 支持检测数据一键导出和离线 excel 分析

#3.12 配套耗材：用于液滴制备、存储、培养和检测，主要包括在线培养耗材和离线培养耗材

3.12.1 在线培养耗材：用于液滴动态往复培养，单个耗材盒单次可存储 ≥ 5000 个液滴

3.12.2 离线培养耗材：用于液滴静置状态培养，单个耗材可存储 ≥ 1400 个液滴，单次可以使用多个耗材完成实验，无液滴通量限制

(4) 主要配置清单

4.1. 图形工作站 1 台（包含 ≥ 21.5 寸显示设备 1 台，键盘鼠标 1 套，工控机 1 台）

4.2. 系统软件 1 套

4.3. 摄像头软件 1 套

4.4. 装机调试耗材 1 套（包括耗材盒、进样瓶、油相等）

十、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采购数量：1 套

(1) 主要用途

用于追踪实验动物的运动轨迹，计算动物运动的速度、距离、在特定区域停留的时间、进出次数、潜伏期，并通过计算不同个体间的位置趋近实现个体之间的社交行为分析等。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AC 220V $\pm$ 10% ， 50 Hz $\pm$ 1， 30A；

2.2 环境温度：15 ~ 26 °C；

2.3 相对湿度：20 ~ 80%。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系统组成：包含核心分析软件、USB 授权加密狗、数据分析工作站及视频采集硬件。

3.2 数据分析工作站：处理器核心数 $\geq$ 20，内存 $\geq$ 16GB，硬盘 $\geq$ 1TB SSD，配备不低于 8GB 显存的专业图形显卡，以支持实时数据处理与深度学习运算。

3.3 软件授权模式：采用 USB 加密狗进行授权管理。软件可安装于多台计算机，数据分析功能无安装数量限制。数据采集功能通过在计算机上插入加密狗来激活。

3.4 模块化软件架构：核心分析软件采用模块化设计。在基础模块以外，支持 $\geq$ 6 个原厂内置的可扩展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多体位点模块（Multiple Body Points Module）、多观察区模块（Multiple Arenas Module）、行为自动识别模块（Behavior Recognition Module）、社会交互模块（Social Interaction Module）、试验和硬件控制模块（Trial & Hardware Control Module）、外部数据模块（External Data Module）和质量保证模块（Quality Assurance Module）。

3.5 数字摄像机规格：配备工业级 GigE 网络摄像机，物理分辨率 $\geq$ 1280*960，采样帧率 $\geq$ 55 FPS，具备 4mm-8mm 光学变焦，感光芯片尺寸 $\geq$ 1:1.8'，支持 POE 网络供电。

3.6 视频录制与回放：支持在数据采集的同时，同步录制 MPEG4 格式的视频文件。视频回放利用 GPU 硬件加速，支持 $\geq$ 5 个等级（如 2x，4x，8x，16x）的变速回放。

3.7 软件语言：软件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选项。

3.8 实验模板：系统需内置 $\geq$ 10 个标准化实验模版，包括但不限于水迷宫、高架十字迷宫、旷场、新物体识别等经典行为学范式的标准化实验模板，可通过加载模板完成参数设置。

#3.9 深度学习的追踪技术：内置针对动物行为研究数据训练和优化的卷

积神经网络模型，用于在复杂背景、光照变化及低对比度条件下进行身体点检测与追踪。

3.10 多点同步追踪：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可同步追踪动物的鼻尖点、身体中心点和尾根点，并输出三点的独立运动轨迹，无需对动物进行物理标记。

3.11 目标检测算法：提供 ≥ 4 种目标检测方法，包括：灰度值法、静态背景减除法、动态背景减除法、差分法。

3.12 轮廓优化：提供腐蚀（Erosion）和扩张（Dilation）像素调整功能，调节范围 1-10 像素，用于优化追踪目标的轮廓精度。

3.13 数据校准功能：提供轨迹编辑器，支持对追踪误差样本点进行手动或自动校准，操作包括：删除、移动、插值补充。在多目标追踪中，支持手动交换被错误识别的动物身份。

3.14 可分析参数：系统可自动计算并输出以下行为学参数：

- a) 运动参数：移动距离、速度、加速度、运动状态（运动/静止）、运动时长、蜿蜒度（Meandering）、转向角、角速度。
- b) 空间参数：区域进入次数、区域驻留时长、首次进入潜伏期、与区域中心的距离、与区域边界的距离。
- c) 形态参数：身体伸展度（Elongation）、身体蜷缩、身体旋转次数与方向。

#3.15 JavaScript 自定义分析脚本：系统内置基于 JavaScript 语言编写自定义变量，通过自定义编写函数代码，获取动物中心点和指定参考点的坐标，并计算其相对位置。最终的数据导出文件中，可包含新生成的、经过归一化处理的坐标列。允许用户依据研究需求创建标准菜单之外的复合参数或分析算法，并提供不少于 3 个 JavaScript 分析模板。

3.16 三维轨迹分析扩展：系统支持与三维追踪模块集成，以实现动物在三维空间中的运动轨迹捕捉和可视化分析。

3.17 数据同步可视化：支持将原始视频、动物运动轨迹、热区图（Heatmap）以及参数的时间变化曲线图在同一界面进行同步动态展示。

3.18 长周期数据显示：支持对长达 7 天的连续实验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与分段分析。

3.19 数据筛选与分组：可依据实验分组、动物属性、时间段、行为事件等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嵌套和按时间分箱（Time Bins）处理。

- 3.20 统计分析功能：内置统计引擎，可直接计算以下指标：频率、潜伏期、总时长、均值、标准差、标准误、方差、最大/最小值、五数概括（最小值、第一四分位数、中位数、第三四分位数、最大值）。支持组统计与组间比较。
- 3.21 图表生成与数据导出：可生成柱状图、线图、箱线图等统计图表。支持将轨迹图、热区图、统计图表及原始数据导出为多种格式（如.xls, .txt, .jpg, .png），图片导出分辨率不低于 3072x2304 像素。
- 3.22 用户权限管理：具备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功能，可为不同用户角色（如管理员、实验员）分配相应的操作权限。
- 3.23 多重分析配置：软件支持用户在同一次实验的数据上，创建并保存 ≥ 5 个独立的“分析配置文件（Analysis Profile）”。
- 3.24 自定义数据分组：在进行统计分析前，系统允许用户根据自定义的“独立变量”（如基因型、药物处理、性别）对所有实验对象进行灵活分组，并支持跨组别的数据比较与可视化。
- 3.25 批量分析功能：系统需具备批量处理能力，能够将设定好的“分析配置文件”自动应用于指定文件夹下的所有原始数据文件，无需人工逐一打开和点击分析。
- 3.26 复杂逻辑条件：实验逻辑的“条件”设置必须足够丰富，需包含但不限于：目标在某区域内/外、移动速度、移动距离、与另一目标的距离、身体朝向角、事件发生次数（通过计数器变量实现）等。
- 3.27 动态时间窗热区图：需支持对轨迹数据进行“时间窗（Time Bin）”分析，即将总实验时长切分为多个连续的时间段，并为每个时间段独立生成热区图，以可视化动物空间偏好的动态演变过程。
- 3.28 节律行为可视化：对于长时间（如超过 24 小时）或多日连续记录的数据，系统需提供专门的可视化工具，能够将多日的活动数据叠加或并列展示，以分析动物的行为节律（Circadian Rhythm）。
- 3.29 技术支持与培训：需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手册、应用指南，并承诺提供内置于软件的视频教程和至少一次免费的现场安装与操作培训。
- 3.30 无标记社交互动分析：在无物理标记的情况下，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对同一观察区内的两只动物进行持续的个体身份识别与追踪。要求两只动物存在可供算法识别的视觉差异（如毛色），或通过尾部标记、局部剃毛/漂

白等方式实现。

#3.31 系统可自动计算并输出以下行为学社交参数（多目标）：个体间距离、身体接触时长与次数、追随行为、并排行为、相对朝向（头-头/头-尾接触）、接近/远离行为。

3.32 数据库文件支持：支持直接导入*.sqlite 格式的数据库文件。

(4) 主要配置清单

4.1 核心分析软件

4.2 USB 授权加密狗

4.3 数据分析工作站

4.4 视频采集硬件

三、实施内容

本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配合后期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结合功能需求、结合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用户的角度出发，提供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实施人员分工、实施计划、送货响应、安装调试。供应商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

四、人员培训

1、技术文件中要求培训和其他所有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提供技术培训，培训为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详细介绍系统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保养、维护和检修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目的：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保养及软件应用，并通过实践逐步掌握简单的维护和检修技能。

培训时间：由双方商量确定。

培训人数：提供不少于 2 个免费培训名额。

需要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全维修免费。

2、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提供现场维护，每季度现场维护。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质量保证期限：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之日起，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执行。

3、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活动保障：采购方有重大活动任务时，在接到采购方现场保驾通知后，按采购方通知所要求的时间免费派出专职技术人员，“保驾护航”，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4、提供长期的维修维护服务，满足货品长期使用需求：定期对所投入产品例行检查与维护保养，包括常规检查、维护保养和各项指标的详细检测，并书面向使用方提交维护保养结果。

5、附所投设备详细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相关资料及中英文使用说明书。

六、验收要求

1、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采购方在收到货物时的验收仅是对产品表面等进行初步查验，如果产品存在内在瑕疵或质量等或其他不易发觉的问题，中标供应商仍需对该产品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产品。

4、供应商需根据验收要求、验收程序、验收时间提出详细的配合验收方案供采

购单位使用。

5、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植物保护研究所公共平台设备更新及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买 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卖 方：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买方) 在 植物保护研究所公共平台设备更新及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等 (货物名称) 经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ZCBI-26ZBDLHS-ZB023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价: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由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5% 履约保函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00% 的货款，履约保函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内用户指定实验室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印章) 卖方：_____ (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

地址：_____

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97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81127621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税号：12110000400638193R

帐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1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保函。
- B. 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获得补偿。合同签订生效后，由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5% 一年期履约保函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80% 的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的货款，履约保函在到期结束后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

1) 定义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6、交货方式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由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5%履约保函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00%的货款，履约保函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9、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执行。

11、检验和验收:

经验收符合技术规格指标的合格产品方可进行安装。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由卖方提交至买方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超过 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